

## 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制定招生策略、落實推動招生工作、強化招生績效，本系根據「理工學院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系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組成，系務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研擬本系各學制入學管道招生策略。
  - （二）規劃本系招生文宣、簡章。
  - （三）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則與訂定施行細則。
  - （四）制訂並執行各項招生宣導之行動計畫，包括：赴校外各單位之招生宣導與邀請並接待蒞校參訪高中及大學之行程安排。
  - （五）建立各入學管道招生績效之指標、分析與檢討招生績效。
- 四、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成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指派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出席時具有決議投票權。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